（上接B703版）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预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高级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公司内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提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提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不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权利； （二）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三）有权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体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出； （二）邮寄方式送出； （三）传真方式送出； （四）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送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送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返还其取得的资金，减资款未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资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剩余财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五条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拥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拥有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本章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中，“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制度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1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修订	否
18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修订后的其他制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人员简历

赵永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太原财经学院。1996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粉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2023年3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袁璧、陈雅、范跃林、沈强、翟勇、周拴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海潮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